

#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馬強	63年04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	臺北市大安民防大隊羅斯中隊分隊長	1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為社區居民、里民謀取福利，不定期舉行社區團康活動等...，打造團結和樂的社區。 2. 關懷社區弱勢團體 提供課後照顧、親子活動、身心關懷及老人、婦女關懷服務。
2		黃絹家	52年11月16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北師附設實驗小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私立銘傳三專企管科	市議員辦公室主任 德商亞洲區代表 美商跨國公司亞洲區業務經理	• 繼續而有效地加強里政建設基礎—維護生活安全的基本保障 • 提升里民健康知識認知—人人成為自我健康的最佳管理者 • 實在而持續高齡長者的照護—落實政令的在地養老 • 建立親善幼兒好環境—讓龍門里的孩子們在愛中成長 • 促進鄰里間的和諧互動、交流—建立友善、互助的幸福社區 • 營造健康綠色、人文藝術家園—龍門里生活品質的再度昇華

第134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一班教室】(龍門里1-5鄰)

第134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三班教室】(龍門里7-10鄰)

第134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五班教室】(龍門里6, 11-13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